股票简称: ST 曙光 证券代码: 600303 编号: 临 2024-058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实施,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,主要包括: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)中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等内容的规定;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中"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"规定。

二、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的有关规定,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,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该政策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2024年3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, 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 起执行该会计政策,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单位:元

2023 年 1-6 月			
项目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调整金额
销售费用	32,276,707.84	34,704,556.34	-2,427,848.50
营业成本	655,402,255.42	652,974,406.92	2,427,848.50
2024年1-6月			
项目	追溯调整后	追溯调整前	调整金额
销售费用	25,102,669.31	27,722,879.74	-2,620,210.43
营业成本	636,476,585.66	633,856,375.23	2,620,210.43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